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3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739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7396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739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
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4463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11月15日全教政字第110000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出席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